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怀柔区第一中学）的（提前下达2026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学生公寓床及学生椅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公寓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72.9万元，资产总额为1133.8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469-XM00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学生公寓床及学生椅购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98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标准。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469-XM001/0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学生公寓床及学生椅购置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学生 公寓 床	河北星航 家具有限 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4 30822310 4U	微型	女	内资	星航	2000*900* 2000、 XH-01	3300	600	1980000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600	19800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公寓床 XH-01）¹，生产厂为（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渠口镇店子务村村南 110 米）。（学生公寓床 XH-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学生公寓床 XH-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公寓床 XH-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星航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